

文史通义

文史通義

文史通義卷第七

外篇二

會稽章學誠 實齋著

永清縣志 皇言紀序例

史之有紀肇於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司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冠冕百三十篇。蓋春秋之舊法也。厥後二十一家迭相祖述體肅例嚴有如律令。而方州之志則多惑於地理類書之例。不聞有所遵循。是則振衣而不知挈領。詳目而不能舉綱。宜其散漫無章而失國史要冊之義矣。夫古者封建之世。列國自有史書。然正月必係周王。魯史必稱周典。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盡在於魯是也。蓋著承稟所由始也。後世郡縣雖在萬里之外。制如古者幾甸之法。乃其分門次類略無規矩章程。豈有當於周官外史之義歟。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掌達書自擅必稟外史一歲之例也。此則撰志諸家不明史學之過也。

呂氏十二月令但名為紀。而司馬遷班固之徒則稱本紀。原其稱本之義。司馬遷意在紹法春秋。顧左氏公穀專家各為之傳。而遷則一人之書。更著書表列傳以為之緯。故加紀以本。而明其紀之為經耳。其定名則倣世本之舊稱。班固不達其意。遂併斗志而題為本志。然則表傳之不加本稱者。特以表稱年表傳稱列傳與本紀俱以二字定名。惟志止是單名。故強配其數。而不知其有害於經紀緯傳之義也。古人配字雙單往往有之。如七略之方稱經。方准南子論稱書。論之類不一而足。惟無害於文。

義乃可至於例以義起。方志撰紀以為一書之經當矣。如亦從史而稱本紀則名實混淆。非所以尊嚴國史之義也。且如後世文人所著詩文有關當代人物行事其文本非紀體而亦稱恭紀以致尊崇於義固無害也。若稱本紀則無是理矣。是則方志所謂紀者臨本書之表傳則體為經對國史之本紀則又為緯矣。是以著紀而不得稱本焉。

遷固而下本紀雖法春秋而中載詔詰號令又雜尚書之體。至歐陽修撰新唐書始用大書之法筆削謹嚴乃出遷固之上。此則可謂善於師春秋者矣。至於方志撰紀所以備外史之拾遺存一方之祇奉所謂堂楹而測太陽之照處牖隙而窺天光之通期於慎輯詳誌無所取於春秋書事之例也是以恭錄

皇言冠於首簡與史家之例互相經緯不可執一例以相拘焉。

大哉王言出於尚書王言如絲出於禮記蓋三代天子稱王所以天子之言稱王言也。後世以王言承用據為典故而不知三代以後王亦人臣之爵。凡稱天子詔詰亦為王言此則拘於泥古未見其能從時者也。夫尚書之文臣子自稱為朕所言亦可稱詰。後世尊稱既定於一則文辭必當名實相符豈得拘執古例不知更易。是以易王言之舊文稱

皇言之鴻號庶幾事從其實而名實不淆。

勅天之歌載於謨典而後史本紀惟錄詔詰蓋詩歌抒發性情而詔詰施於政事故史部

所收各有當也。至於方志之體，義在崇奉所尊，於例不當別擇。前總督李衛所修畿輔通志，首列

詔諭

宸章二門，於義較為允協。至永清一縣，密邇畿南，固無

特頒詔諭。若牽連諸府州縣，及統該直隸全部，則當載入通志，又不得以永清亦在其內，遂冒錄以入書。如有

恩賜蠲逋賑恤則事實恭登

恩澤之紀而

詔諭所該者廣，是亦未敢越界而書。惟是

覃恩愷澤，褒贈貤封，固家乘之光輝，亦邑書之弁冕。是以輯而紀之。

御製詩章，止有水窖一篇，不能分置卷帙，恭錄

詔諭之後，以志雲漢光華云爾。

永清縣志 恩澤紀序例

古者左史紀言，右史紀事。朱子以謂言為尚書之屬，事為春秋之屬。其說似矣。顧尚書之例，非盡紀言，而所謂紀事之法，亦不盡於春王正月一體也。周官五史之法，詳且盡矣。而

記注之書。後代不可盡詳。蓋自書與春秋而外。可參考者。汲冢周書。似尚書。竹書紀年。似春秋而已。然而穆天子傳。獨近起居之注。其書雖若不可盡信。要亦古者記載之法。經緯表裏。各有所主。初不拘拘尚書春秋二體。而即謂法備於是。亦可知矣。三代而後。細為宮史。若漢武禁中起居注。馬后顯宗起居注是也。大為時政。若唐貞觀政要。周顯德日曆是也。以時記錄。歷朝起居注是也。曾粹全書。梁太清以下實錄是也。蓋人君之德。如天畧計。躔測。幾量。圭度。法制。周遍。乃得無所闕遺。是以周官立典。不可不詳其義。而禮言左史右史之職。誠廢一而不可者也。

紀之與傳。古人所以分別經緯。初非區辨崇卑。是以遷史中有無年之絕。劉子元首以為譏。班書自叙稱十二紀為春秋考紀。意可知矣。自班馬而後。列史相仍。皆以紀為尊稱。而傳乃專屬臣下。則無以解於穆天子傳與高祖孝文諸傳也。今即列史諸帝有紀無傳之弊。論之。如人君行蹟。不如臣下之詳。篇首叙其靈徵。篇終斷其大略。其餘年編月次。但有政事。以為志傳之綱領。而文勢不能更及於他。則以一經一緯。體自不可相兼故也。誠以春秋大旨斷之。則本紀但具元年即位。以至大經大法。足為事目於義愜矣。人君行事。當參以傳體。詳載生平。冠於后妃列傳之上。是亦左氏之傳。以惠公元妃數語。先經起事。即屬隱公題下。傳文可互證也。但紀傳崇卑分別已久。君臣一例。事理未安。則莫若一帝紀

終即以一帝之傳次其紀後如鄭氏易之以象傳彖辭附於夬卦之後之例且崇其名曰大傳而不混列傳則名實相符亦似折中之一道也方志記載則分別事言統名以紀蓋所以備外史之是正初無師法春秋之義例以是不可議更張耳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職官選舉入於方志皆表體也而今之編方志者則曰史有百官志與選舉志是以法古為例定以鴻名而皆編為志斯則迂疎而寡當者矣夫史志之文職官詳其制度選舉明其典則其文或倣周官之經或雜記傳之體編之為志不亦宜乎至於方志所書乃是歷官歲月與夫科舉甲庚年經事緯足以爽豁眉目有所考索按格而稽於事足矣今編書志之體乃以知縣典史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遂使乾隆知縣居於順治典史之前康熙訓導次諸雍正教諭之後其有時事後先須資檢閱及同僚共事欲考歲年使人反覆披尋難為究竟虛占篇幅不知所裁不識何故而好為自擾如斯也夫人編列傳史部鴻裁方志載筆不聞有所規從至於職官選舉實異名同乃欲巧為附依此永州鐵鑪之步所以致慨於千古也

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氏注謂數其現在之官位則官職姓名於古蓋有其書矣三百六十之官屬而以從政記數之登書竊意亦必有法焉周譜經緯之凡例恐不盡為星

歷一家之用也

劉向以譜與歷合為一家歸於術數而司馬遷之稱周譜則非術數之書也疑古人於累計之法多用譜體

班固百官公卿表

叙例全為志體而不以志名者知歷官之須乎譜法也以周官之體為經而以漢表之法為緯古人之立法博大而不疎概可見矣

東京以還僅有職官志而唐宋之史乃有宰輔表亦謂百卿職尹之不可勝收也至於專

門之書官儀簿狀自兩漢以還代有其編而列表編年宋世始多其籍

司馬光百官公卿表百五十卷之類

亦見歷官紀數之書每以無文而易亡也至於方州記載唐宋廳壁題名與時湮沒其圖

經古制不復類聚官人非闕典歟元明以來州縣志書往往存其歷任而又以記載無法

致易混淆此則不可不為釐正者也或謂職官列表僅可施於三公宰輔與州縣方志一

則體尊而例嚴一則官少而易約也若夫部府之志官職繁多而尺幅難竟如皆表之恐

其易經而難緯也

上方年月為經首行官階為緯官多布格無容處也

夫立例不精而徒爭於記載之難約此馬班

以後所以書繁而事闕也班史百官之表卷帙無多而所載詳及九卿唐宋宰輔之表卷

帙倍增而所載止畫於丞弼非為古書事簡而後史例繁也蓋以班分類附之法不行於

年經事緯之中宜其進退失據難於執簡而馭繁也按班史表列三十四官格止一十四

級或以沿革並註首篇

相國丞相奉常太常之類

或以官聯共居一格

大行令大鴻臚同格左篇幅簡馮胡京兆尹同格之類

而易省事類從而易明故能使流覽者按簡而無復遺逸也苟為統部列表則督撫提鎮

之屬共為一格。布按巡守之屬共為一格。其餘以府州畫格。府屬官吏同編一格之中。固無害也。及撰府州之志。即以州縣各占一格。亦可不致闕遺。是則歷官者表斷無窮於無例。可通況縣志之固可一官自為一格歟。

姓名之下。注其鄉貫科甲。蓋其人不盡收於政略。注其首趾。亦所以省傳文也。無者闕之。至於金石紀載。他有所徵。而補收於志。即以金石年月冠之。不復更詳其初仕何年。去官何月。是亦勢之無可如何者耳。至於不可稽年月。而但有其姓名者。則於經緯列表之終。橫列以存其目。亦闕疑俟後意云爾。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選舉之表。即古人賢書之遺也。古者取士不立專科。興賢出長。興能出治。舉才即見於用。用人即見於事。兩漢賢良孝秀。興夫州郡辟署。事亦見於紀傳。不必更求選舉之書也。隋唐以來。選舉既專。資格愈重。科條繁委。故事相傳。選舉之書。驟然充棟。則舉而不必盡用。用而不必盡見於事。舊章故典。不可求之紀傳之中。而選舉之文。乃為史志之專篇矣。志家之載選舉。不解年經事緯之法。率以進士舉人貢生武選各分門類。又以進士冠首。而舉貢以次編於後。於是一人之由貢獲舉而成進士者。先見進士科年。再搜鄉舉時代。終篇而始明其入貢年甲焉。於事為倒置。而文豈非複沓乎。間有經緯而作表者。又於旁

行斜上之中。注其事實。以列傳之體而作年表。乃元人撰選金史之弊法。虛占行幅而又混眉目。不識何所取乎此也。

史之有表。乃列傳之叙目。名列於表而傳無其人者。乃無德可稱而書事從略者也。其有立傳而不出於表者。事有可紀而用特書之例也。今撰志者選舉職官之下。往往雜書一二事實。至其人之生平大節。又用總括大略。編於人物名官條中。然後更取傳志全篇載於藝文之內。此云詳見某項。彼云已列某條。一人之事。復見疊出。而能作表者。亦不免於表名之下。更注有傳之文。何其擾而不精之甚歟。

表有有經緯者。亦有不可以經緯者。如永清歲貢嘉靖以前。不可稽年甲者七十七人。載之無格可歸。刪之於理未愜。則列叙其名於嘉靖選舉之前。殿於正德選舉之末。是春秋歸餘於終。而易卦終於未濟之義也。史遷三代世表。於夏泄而下。無可經緯。則列叙而不復縱橫其體。是亦古法之可通者矣。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方志之表士族。蓋出古法。非創例也。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杜子春注。系世若諸侯卿大夫系本之屬是也。書曰。平章百姓。鄭康成曰。百姓。謂羣臣之父子兄弟。平章。乃辨別而章明之也。先王錫土分姓。所以尊人治而明倫叙者。莫不由此。故欲協和萬邦。必先平章。

百姓典其重矣。

士亦民也。詳士族而略民姓。亦猶行古之道也。周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三年以大比興一鄉之賢能。夫民賤而士貴。故夫家衆寡僅登其數。而賢能為卿大夫者。乃詳世系之牒。是世系之牒重於戶口之書。其明徵也。近代方志無不詳書戶口。而世系之載聞爾無聞。亦失所以重輕之義矣。

夫合人而為家。合家而為國。合國而為天下。天下之大。由合人為家始也。家不可以悉數。是以貴世族焉。夫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世族。以司府領州縣。以部院領司府。則執簡馭繁。天下可以運於掌也。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也。有世臣之謂也。州縣之書苟能部次世族。因以達於司府部院。則倫叙有所聯。而治化有所屬矣。今修志者往往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而譜牒之輯闕然。是則所謂喬木而輕世家矣。

譜牒掌之於官。則事有統會。人有著籍。而天下大勢可以均平也。今大江以南。人文稱盛。習尚或近浮華。私門譜牒。往往附會名賢。侈陳德業。其失則誣。大河以北。風俗簡樸。其人率多推魯無文。譜牒之學闕焉不備。往往子孫不誌高曾名字。間有所錄。荒略難稽。其失則陋。夫何地無人。何人無祖。而偏誣偏陋。流弊至於如是之甚者。譜牒不掌於官。而史權無統之故也。

或謂古人重世家。而其後流弊。至於爭門第。魏晉而後。王謝崔盧。動以流品相傾軋。而門戶風聲。賢者亦不免於存軒輊。何可為訓邪。此非然也。吏部選格。州郡中正。不當執門閥而定銓衡。斯為得矣。若其譜牒。掌於曹郎令史。則固所以防散佚。而杜偽託。初非有弊也。且郎吏掌其譜系。而吏部登其俊良。則清門鉅族。無賢可以出長。無能可以出治者。將激勸而爭於自見矣。是亦鼓舞賢才之一道也。

史遷世表。但紀三五之淵源。而春秋氏族。僅存杜預之世譜。於是史家不知氏族矣。歐陽

宰相世系。似有得於知幾之寓言。

史通書志篇欲立氏族志。然意存商榷。非劉本旨。

第鄧州韓氏。不為宰相。以退

之之故。而著於篇。是亦創例而不純者也。魏收官氏與鄭樵氏族。則但紀姓氏源流。不為

條列支系。是史家之表系。世僅見於歐陽。而後人又不為宗法。毋亦有鑒於歐陽之為例

不純乎。竊惟網羅一代典籍。浩繁所貴。持大體而明斷。足以決去。取乃為不刊之典爾。世

系不必盡律以宰相。而一朝右族。聲望與國相終始者。纂次為表。篇帙亦自無多也。標題

但署為世族。又何至於為例不純歟。劉敞曰。與其過而廢也。毋寧過而存之。其是之謂矣。

正史既存大體。而部府州縣之志。以漸加詳焉。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州縣博收。乃所

以備正史之約取也。或曰。州縣有大小。而陋邑未必盡可備譜系。則一縣之內。固已有士

有民矣。民可計戶口。而士自不虞無系也。或又曰。生員以上。皆曰士矣。文獻大邦。懼其不

可勝收也是則量其地之盛衰而加寬嚴焉或以舉貢為律或以進士為律至於部府之志則或以官至五品或至三品者為律亦自不患其無也夫志之載事如鑑之示影也徑寸之鑑體具而微盈尺以上形之舒展亦稱是矣未有至於窮而無所置其影者也

州縣之志盡勒譜牒矣官人取士之祖貫可稽檢也爭為人後之獄訟可平反也私門不經之紀載可勘正也官府譜牒之訛誤譜牒之在官者可借讎也借私家之譜較官譜借他縣之譜較本縣皆可也清濁

流品可分也嫺睦孝友可勸也凡所以助化理而惠士民者於此可得其要略焉

先王錫土分姓以地著人何嘗以人著地哉封建罷而人不土著矣然六朝郡望問謝而知為陽夏問崔而知為清河是則人戶以籍為定而坊表都里不為虛設也至於梅里鄭鄉則又人倫之望而鄉里以人為隱顯者也是以氏族之表一以所居之鄉里為次焉先城中一縣所主之地也次東次南而後西鄉焉北則無而闕之記其實也城內先北街而後南街方位北上而南下城中方位有定者也四鄉先東南而後西北禹貢先青兗次揚荆而殿梁雍之指也然亦不為定例就一縣之形勢無不可也

凡為士者皆得立表而無譜系者闕之子孫無為士者不入而昆弟則非士亦書所以定其行次也為人後者錄所於後之下不復詳其所生志文從略家譜自可詳也寥寥數人亦與入譜先世失考亦著於篇蓋私書易失官譜易存急為錄之庶後來可以詳定茲所

謂先示之例焉耳。

私譜自叙官階封贈。訛謬甚多。如同知通判稱分府守備稱守府。猶徇流俗所稱也。錦衣千戶則稱官帶將軍。或御前將軍。或稱金吾。則鄙倍已甚。使人不解。果為何官也。今並與較明更正。又譜中多稱省祭官者。不解是何名號。今仍之而不入總計官數云。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

史部要義。本紀為經。而諸體為緯。有文辭者曰書曰傳。無文辭者曰表曰圖。虛實相資。詳略互見。庶幾可以無遺憾矣。昔司馬氏創定百三十篇。但知本周譜而作表。不知溯夏鼎而為圖。遂使古人之世次年月。可以推求。而前世之形勢名象。無能蹤蹟。此則學春秋而得其譜歷之義。未知溯易象而得其圖書之通也。夫列傳之需表。而整齊猶書志之待圖。而明顯也。先儒嘗謂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殊不知其圖闕而書志不得不冗也。嗚呼。馬班以來二千年矣。曾無創其例者。此則窮源竟委。深為百三十篇惜矣。

鄭樵圖譜之略。自謂獨得之學。此特為著錄書目表章部次之法爾。其實史部鴻裁兼收博采。並存家學。以備遺忘。樵亦未能見及此也。且如通志紀傳。悉仍古人。反表為譜。改志稱畧。體亦可為備矣。如何但知收錄圖譜之目。而不知自創圖體。以補前史之所無。以此而倣漢唐諸儒所不得聞。真不愧歟。又推錄圖譜。自謂部次專則易存。分則易失。其說似

矣。然今按以樵之部目，依檢前代之圖，其流亡散失，正復與前不甚相遠。然則專家之學，不可不入史氏鴻編，非僅區區著於部錄，便能保使無失也。司馬遷有表，而周譜遺法，至今猶存。任宏錄圖，鄭樵云：任宏校兵書有書有圖，其法可謂善矣。而漢家儀制，魏晉已不可考，則爭於著錄之功，小創定史體之功，大其理易明也。

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猶可補綴於文辭。史不立圖，而形狀名象，必不可旁求於文字。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同，而圖之要義，所以更甚於表也。古人口耳之學，有非文字所能著者。貴其心領而神會也。至於圖象之學，又非口耳之所能授者。貴其目擊而道存也。以鄭康成之學而憑文字以求，則獻尊詁為鳳舞。至於鑿背之犧既出，而王肅之義長矣。以孔穎達之學而就文義以解，江源出自岷山，至金沙之道既通，而緬志之流遠矣。此無他，一則困於三代圖亡，一則困於班固地理無圖學也。地理志自班固始，故專責之。雖有好學深思之士，讀史而不見其圖，未免冥行而適埴矣。

唐宋州郡之書，多以圖經為號。而地理統圖起於蕭何之收圖籍，是圖之存於古者，代有其書。而特以史部不收，則其力不能孤行於千古也。且其為體也，無文辭可以誦習，非纂輯可以約收。事存專家之學，業非文士所能。史部不與編摩，則再傳而失其本矣。且如三輔黃圖元和圖志，今俱存書亡圖，是豈一朝一夕故耶？蓋古無鐫木印書，圖學難以摩畫。

而竹帛之體繁重。則又難家有其編。馬班專門之學。不為裁定其體。而後人溯流忘源。宜其相率而不為也。解經多舛。而讀史如迷。凡以此也。

近代方志往往有圖。而不聞可以為典則者。其弊有二。一則逐於景物。而山水摩畫。工其繪事。則無當於史裁也。一則廁於序目。凡例而視同弁髦。不為繫說。命名釐定篇次。則不可以立體也。夫表有經緯。而無辭說。圖有形象。而無經緯。皆為書志列傳之要刪。而流俗相沿。苟為悅人耳目之具矣。則傳之既久。欲望如三輔黃圖元和圖志之猶存文字。且不可得。而況能補馬班之不逮。成史部之大觀也哉。

圖體無經緯。而地理之圖。則亦略存經緯焉。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釋名曰。南北為經。東西為緯。地理之求經緯。尚已。今之州縣輿圖。往往即楮幅之廣。狹為圖體之舒縮。此則丹青繪事之故習。而不可入於史部之通裁也。今以開方計里為經。而以縣鄉村為緯。使後之閱者。按格而稽。不爽銖黍。此圖經之義也。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周官象魏之法。不可考矣。後世三輔黃圖。及洛陽宮殿之圖。則郡邑宮室之所由倣也。建章宮千門萬戶。張華遂能歷舉其名。鄭樵以為觀圖之效。而非讀書之效。是則建制之圖。所係豈不重歟。朱子嘗著儀禮釋宮。以為不得其制。則儀節度數無所附著。蓋古今宮室。

異宜學者求於文辭而不得其解則圖闕而書亦從而廢置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城邑衙解壇遺祠廟典章制度社稷民人所由重也不為慎著其圖則後人觀志亦不知所嚮往矣遷固以還史無建置之圖是則元成而後明堂太廟所以紛紛多異說也

邵子曰天道見乎南而潛乎北是以人知其前而昧其後也夫萬物之情多背北而向南故繪圖者必南下而北上焉山川之向背地理之廣袤列之於圖猶可北下而南上然而已失向背之宜矣廟祠衙解之建置若取北下而南上則簷額門扉不復有所安處矣華亭黃氏之雋執八卦之圖乾南居上坤北居下因謂凡圖俱宜南上者是不知河洛先後天圖至宋始著誤認為古物也且理數之本質從無形而立象體當適如其本位也山川宮室以及一切有形之物皆從有象而入圖必當作對面觀而始肖也且如繪人觀八卦圖其人南面而坐觀者當北面矣是八卦圖則必南下北上此則物情之極致也無形之理如日臨簷分寸不可逾也有形之物如鑒照影對面則互易也是圖繪必然之勢也彼好言尚古而不知情理之安則亦不可以論著述矣

建置所以志法度也制度所不在則不入於建置矣近代方志或入古蹟則古蹟本非建而置之也或入寺觀則寺觀不足為建置也舊志之圖不詳經制而繪八景之圖其目有曰南橋秋水三塔春虹韓城暮角漢廟西風西山疊翠通鎮鳴鐘靈泉鼓韻雁口聲嘶命